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50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紀小琪、劉麗雲、紀碧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借款加速條款約定之釋明文件(台端原提出之文件未完整，有缺漏)。

二、債務人紀小琪、劉麗雲、紀碧霞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